

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6 日 17:00 止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14,380.3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27,513.98 份的 59.60%，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满足法定开会条件。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了监督，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发表了见证意见，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公证员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表决结果为：314,380.37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有效表决票所持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关于终止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涉及的公证费、律师费由管理人承担。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意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终止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会议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本基金将从 2026 年 5 月 8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 备查文件

- 1、《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aijiafunds.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25883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公 证 书

(2026)粤广中南证字第 5246 号

申请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湾晟北一街 5 号 704 房之一。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委托代理人：辜泓焯

朱泓洁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辜泓焯、朱泓洁（下合称“委托代理人”）于 2026 年 5 月 7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

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3月31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发布了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6年3月31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分别于2026年4月1日、2026年4月2日发布了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2026年5月7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阮驿婷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24层03至06单元的一间会议室，现场监督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玉洁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辜泓焯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辜泓焯（作为计票人）、朱泓洁（作为计票人）、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李玉洁（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本次共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百嘉百川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314,380.37份，占2026年3月31日权益登记日百

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527,513.98 份的 59.60% (四舍五入), 达到法定开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大会对《关于终止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314,380.37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 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 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 达到法定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 兹证明本次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百嘉百川 30 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

公证员

谢惠

